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 7 人，实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4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营销”）在综合授信下使用 3 亿元额度。公司拟对西藏营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办理事宜由公司财务部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b>第四条：</b> 总裁办公会议 <b>每月</b> 至少召开一次；总裁有权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不定期召集总裁办公会议。                                                  | <b>第四条：</b> 总裁办公会议 <b>每季度</b> 至少召开一次；总裁有权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不定期召集总裁办公会议。                                                 |
| <b>第六条：</b> 每月的总裁办公会议由各部门经理分别通报本部门的运营情况，总裁再就公司经营管理中遇到的问题责成有关人员解决。                                               | <b>第六条：</b> 每季度的总裁办公会议与公司的季度运营会议合并召开，由运营管理部代表各部门汇报公司运营情况，总裁再就公司经营管理中遇到的问题责成有关人员解决，必要时，由总裁召集召开专项工作会议。            |
| <b>第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问责机制</b><br>...<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 <b>每月</b> 的总裁办公会议，汇报各自分工负责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事项，并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等意见。<br>... | <b>第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问责机制</b><br>...<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 <b>每次</b> 的总裁办公会议，汇报各自分工负责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事项，并提出明确解决方案等意见。<br>... |

详见2019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二〇一九年八月）》。

（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9月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48)。

(表决票 7 票,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